

何玉华公告

杨淑娟、赵兴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何玉华与孟凡平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何玉华将昌图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1224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杨淑娟、赵兴国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孟凡平，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杨淑娟、赵兴国在公告送达本通知之日起向孟凡平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何玉华

刊登日期：2024-5-1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